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1〕34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录1/5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70号），现将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53 农田建设”功能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科目，请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直达资金的管理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作为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各县市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加快项目落实和资金拨付进度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26 号），安排我省 2021 年财政渠道农田建设任务 396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农田 79 万亩）。对下达的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各县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根据职能职责组织实施，及时将下达资金和地方投入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三、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 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4 号）的要求，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审核、批复、备案等工作，强化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成效。

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 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4 号）的要求，各县市要加快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做好项目筛选、审核、批复、备案等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

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相关部门要及时跟进资金执行进度，以资金执行进度督促项目建设进度。

五、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各县市根据 2021 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考评工作。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脱贫县整合试点范围，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要求做好整合工作。

- 附件：1.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亩、万元

序号	状态	县(市、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提前下达资金分配			本次下达资金分配	合计下达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小计	农田建设	修复灾毁农田		
德宏州			20.03	15432.73	14954.33	478.4	3077.43	18510.16
一	脱贫县	芒市	6.89	5171.99	5143.89	28.1	1059.68	6231.67
二	脱贫县	梁河县	1.43	1151.68	1068.68	83	219.93	1371.61
三	脱贫县	盈江县	2.35	2073.53	1752.63	320.9	361.43	2434.96
四	脱贫县	陇川县	7.61	5731.75	5685.35	46.4	1170.42	6902.17
五		瑞丽市	1.75	1303.78	1303.78	0	265.97	1569.75

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县市	约束性任务
	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万亩）
芒市	6.89
梁河县	1.43
盈江县	2.35
陇川县	7.61
瑞丽市	1.75
合计	20.03

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州级主管部门：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		州市主管部门：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部门		专项实施期：1-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510.16						
年度目标		其中：中央补助 18510.16						
新建高标准农田20.03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县市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芒市	梁河县	盈江县	陇川县	瑞丽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0.03万亩	6.89万亩	1.43万亩	2.35万亩	7.61万亩	1.75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效应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90%	≥90%	≥90%

